



類聚符宣抄 八

7保3
2769
6



門 7 條 3
2439
卷 8

周氏

周氏

類聚符宣抄第八

任符第

...

...

...

...

...

...

...

...

...

...

...

...

...

...

...

...

...

...

...



類聚符宣抄第八

任符事

守按察使

鎮守

府將軍

城史生

名替免本任放還

召大貳事

解由事

延期狀事

尺度池狹山北池大破事

損亡事

檢牧使事

勘出事

以留案勘會公文

受領功課事

堂塔損色事

越勘事

類聚符宣抄第八

任符事
太政官符

右

分付符到

奉行
左中并

天元六年三月一日

左大史

傳符一枚十二剋



太政官符太宰府

朝臣維叙

右去八月□日任肥前國守畢府宜兼知官物一事
已上依例令分付緣海之國急宜給糧符到施行

永觀元年九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近江國司

從四位下行右中并平朝臣惟仲

右去年十二月十九日兼任彼國權令畢國宜兼知
官物一事已上依例分付符到奉行

并 史

永延三年三月二日

太政官符陸奥出羽等國司并鎮守府

内印

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将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朝光

右去正月廿九日兼任陸奥出羽等國按察使畢國府兼知符到奉行

并 史

永延二年二月十三日畢國宜兼

太政官符陸奥國司并鎮守府

内印

大從五位□藤原朝臣文條

右今月二日任彼府將軍畢國府兼知至即任用符到奉行

左中在國并 左大史

永延二年十月五日

太政官符近江國司

内

正六位上文室真人清扶今掾目放此給食馬粮准國司例

右去年十一月世日任彼國少掾畢國宜兼知至即

任用符到奉行

并 史

寬和三年二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出羽國外

權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貞光

右太政官今日下彼國件貞光任符注傳符一枚四
剋而不給其實國宜兼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并

史

永延元年七月廿日

太政官符攝津國司内印

從七位上秦宿祢春友

從八位上
他准之早部宿祢時延秩滿替

右去年十二月五日任彼國史生畢國宜兼知至即
任用符到奉行

并

永延二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出羽國司

應令介從五位下平朝臣兼忠勤行秋田城務事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兼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為光宣奉 勅宜差遣彼城勤行中警固若觸防禦有

所請者隨狀處分寄事鎮衛勿簡國務者國宜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并

右大史

天元三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但馬國司

從七位上多治真人廣光

右去年十二月廿五日任彼國博士畢國宜兼知至
即任用路次之國名宜給食馬符到奉行

并

史

永延二年二月廿五日

中納言藤原朝臣愛發宣頃者給新國司任符多後
裝束程不守法制之所致也自今已後辨官入請印
牒之日先具勘知隨問辨申不可遺漏者

兼和四年七月廿七日少外記秋篠朝臣五百行奉

中納言從三位兼左衛門督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
鎮守府權任官人籤符宜令注替人之姓名自今以
後立為恒例者

仁和元年七月三日大外記大藏善行奉

但馬介藤原朝臣忠憲 召名注忠制

備中權介弓削宿祢秋佐 召名無宿祢字

右民部卿中納言宣件人等召名未改正之間且印
其任符

仁和元年三月五日大外記高丘五常奉

右大臣宣奉 勅能登權掾矢集安吉去月廿九日

召名宿祢字誤注造宜雖未刊正且印其任符

仁和元年十月十三日大外記高丘五常奉

能登權目從七位下早部造好長

右被中納言在原朝臣宣備件好長去仁和元年八月廿九日召名誤注正六位下早部宿祢好長改正之間宜依件令給任符者

仁和二年二月十五日大外記大藏善行奉

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備前權守藤

原朝臣諸藤召名誤不注權字而依有內裏穢不得正召名以仰式部省宜彼任符在先請印者

仁和三年六月十日少外記紀長谷雄奉

越後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遠成

右大臣宣奉^{忠平}勅件人雖未進本任解由且任符入請印者

延喜十六年七月五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右大臣宣奉 勅但馬介從五位上橘秘樹不待本任放還彼任符且請印者^{元阿波守}

延喜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正五位下行武藏守藤原朝臣高風^{元常陸公}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皇太子傅藤

原朝臣道明宣奉 勅件人宜不待本任放還且請印任苻者

延喜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大外記小野美實奉

被右大臣宣傳未得解由者不可叙用之由法式既存不可違失但五位已上者事是分明更無所疑至于六位頗難詳知若誤任內外諸司者內官者可執申事由外官者作上任苻之日惱能尋勘莫關請印事依 勅語不可踈漏者

延喜十八年十月廿一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常陸公從五位上橘朝臣實範元周防守兼鑄錢長官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不待本任放還且請印任苻者

延喜廿年三月廿八日大外記兼讚岐權掾伴宿祢久永奉

備後守從五位下橘朝臣惟風元宮內少輔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定方宣奉 勅件人宜不待本任放還且請印任苻者

延喜廿三年四月八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常陸公從五位上藤原朝臣公葛元信濃守

越中守從五位上葛井宿祢清明元備中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等雖未進本任解由且且任符入請印者

延長八年六月廿日少外記朝原口行奉

下野守從五位上大中臣朝臣定行 元丹後守

丹波守從五位上伴宿祢忠茂 元但馬守

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恒佐宣奉 勅件等人

宜不待本任放還且請印任符

兼平五年三月七日少外記內藏惟直奉

薩摩守正六位上藤原朝臣作則 元大監

右中納言藤原朝臣扶幹宣奉 勅件人奉去兼平

三年貢綿使入京今依府解遷任薩摩守宜不待本任放還任符入請印者

兼平五年六月十三日少外記內藏惟直奉

信濃守從五位上高階真人師尚 元周防守

右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扶幹宣奉 勅件人宜

不待本任放還且請印任符者

兼平六年二月廿七日少外記內藏惟直奉

阿波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雅量

右大臣宣奉 勅今月九日召名脱落朝臣字宜刊

正之間且請印彼任符者

兼平七年九月十七日少外記三統公忠奉

前上總介從五位下百濟王貞運在國

右中納言藤原朝臣實賴宣奉 勅件人交替未終

任武藏守宜不待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天慶二年五月十七日大外記三統宿祢公忠奉

相摸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國幹元右京亮

下總守從五位下安倍朝臣恒鑿元陸奥介

上野介從五位下平朝臣清幹元大監物

下野守從五位下大江朝臣朝望元大炊頭

右中納言藤原朝臣師輔宣奉 勅件等人宜不待

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天慶三年正月廿七日權少外記伊福部安近奉

壹岐守正六位上菅原朝臣清鑒天慶二年十二月任

右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師輔宣奉 勅件人為

大宰監之時請兼平六年貢綿使入京而預事依負

濟了宜不待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天慶三年五月十日大外記三統宿祢公忠奉

尾張守藤原朝臣興方元主殿助

肥後守藤原朝臣時佐元主殿頭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師輔宣奉 勅件人等宜不待

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天慶六年三月七日少外記多治文正奉

土左守從五位下布瑠宿祢有平

右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清蔭宣奉 勅今月九日

召名瑠字作留其召名列正之間且請印任符者

天慶七年十二月廿日大外記兼近江權少掾三統宿祢急奉

備中介從五位上和氣朝臣兼濟 元越前守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本任解由進官既畢而未

下所司宜且請印任符者

本卦天慶八年五月十六日權少外記賀茂安國奉

因幡守從五位下平朝臣清幹 元上野介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師輔宣奉 勅件人本任解由進官既

畢而未下所司宜且請印其任符者

天慶八年五月十九日大外記三統宿祢公忠奉

備中介從五位上和氣朝臣兼濟 元越前守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不待本任放還請印任符

者

天慶八年五月廿六日權少外記賀茂安國奉

遠江守從五位上平朝臣統理 元因幡守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不待本任放還且請印
任符者

天慶十年二月十六日大外記賀茂安國奉

播磨守從四位下伴宿祢彦真 元美濃守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不待本任放還且請印
任符者

天曆八年六月十四日權少外記安倍衆與奉

左大臣宣奉 勅近江守伴宿祢彦真不待本任放
還可令請印任符者

天德二年正月廿八日大外記兼周防及御船宿祢傳說奉

左大臣宣奉 勅備後守藤原朝臣致忠不待本任
放還可令請印任符者

天德三年二月六日大外記兼周防及御船宿祢傳說奉

常陸及藤原朝臣滋望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不責本任放還請印任
符者

天德二年二月十七日大外記兼周防及御船宿祢傳說奉

大納言藤原朝臣顯忠宣奉 勅陸奥守藤原朝臣

國紀不待本任放還可請印任符者

天德三年九月十日大外記大江遠兼奉

大納言藤原朝臣在衡宣奉 勅飛驒守藤原茂色
不待本任放還可請印任符者

應和元年十二月九日少外記海正澄奉

左大臣宣奉 勅下野守藤原朝臣繁正宜不_實求本
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應和二年四月二日大外記兼權助御船宿祢傳說奉

佐渡守正六位上朝原宿祢世常

右左大臣宣件人去正月任佐渡守而召名誤宿祢
字注朝臣改正召名之間依先例且可請印任符者
應和二年二月廿五日大外記兼權助備後御船宿祢傳說奉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師尹宣奉 勅紀伊守紀文利
宜不_實求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康保三年三月十六日權少外記大藏弼邦奉

越前守紀朝臣文相

加賀守橘朝臣忠信

阿波守橘朝臣高臣

左大臣宣奉 勅件等人宜不_實求本任放還請印任
符者

康保四年八月七日大外記菅野朝臣正統奉

伊賀守藤原朝臣仲文

左大臣宣奉高明 勅件人宜不求本任放還令請印任符者

康保五年冷泉二月廿二日權少外記鴨連量奉

美濃守藤原朝臣時柄

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不求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康保五年二月廿二日少外記大藏弼邦奉

伯耆守藤原朝臣公明

從三位守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伊尹宣奉 勅件人不待本任放還宜令捺印任符者

康保五年二月廿九日少外記坂上望城奉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伊尹宣奉 勅播磨權少掾藤

原為時任符不待本任放還且令請印者

安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少外記大藏弼邦奉

長門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敏政

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伊尹宣奉 勅件人宜不待本任放還令捺印任符者

安和二年二月廿六日少外記板上望城奉

內給左大臣道長右大臣并給左大史小槻宿祢奉親七日

依請准度真例且造上任符

請殊蒙 天恩曰准傍例不待本任放還給任符
赴任國狀

右匡衡去寬弘六年正月任尾張守十月廿八日著
任今年蒙殊私之朝恩遷任丹波守須先勤行前任
交替之務而遷任他國之輩不待本任放還早赴任
所風跡多存近則播磨守景舒任伊与守伊与守清
延任播磨守各遷任之間不待放還又伴彦真天曆
六年正月任美濃守同八年五月任播磨守平貞盛
天祿三年正月任丹波守天延二年十一月任陸奥
守是皆殊被下宣旨不待本任放還赴任者也以往

之例不可稱計望請殊蒙 天恩曰准前例被裁許
不待本任放還將赴任國匡衡誠惶誠恐謹言宣旨
寬弘七年六月八日

從四位下行美濃守源朝臣賴信誠惶誠恐謹言

請特蒙 天恩曰准先例不待本任放還給籤符
赴任國狀

右賴信今月八日遷彼國守謹檢先例分憂之吏如
此遷拜之輩不待本任放還早給任符赴任國之例
近則大江匡衡朝臣從尾張遷丹波守藤原公則朝

臣從同國遷河内守等是也以往之例不遑毛舉望請天恩被下宣旨不待本任放還給籤符將赴任國矣賴信誠惶誠恐謹言

長元五年二月廿日從四位下行美濃守源朝臣

免本任放還事

大藏少丞清原常松謹言

請被免本任放還之宣旨下式部省狀

右常松去二月十四日任掃部允而沉重病未向任官之間去四月廿八日遷任大藏少丞望請宣旨下式部省被免件責今注事狀謹言

延喜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大藏少丞清原常松

大藏少丞正六位上清原真人常松

右被右大臣宣稱件人去二月十四日任掃部允而

詔後依身病未到被察之間去四月廿八日遷任大

藏少丞宜仰式部省莫令責本任放還者

同年六月十三日大外記菅原利蔭奉

仰式部少錄安野逸羣了

民部少丞大藏常直

右大納言藤原^忠宣件常直宜免本任山城國放還之責者

延喜十一年九月七日大外記阿刀宿祢春正奉

刑部少錄真髮部良助元越前權少目河内守備平主元城守

甲斐守藤原朝臣貞淵元上總介美濃守源朝臣悅元牟奈賣

出雲守九河内宿祢弘恒元大隅守

右大納言藤原卿宣件等人不向任國宜莫責本任

放還者

延喜十四年五月七日大外記阿刀宿祢春正奉

前大和守甘南備真人扶持

被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皇太子傳藤

原朝臣道明宣稱件人其身不向任所莫責本任放

還者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少外記和利親奉

即召仰式部少錄葛井清明了

大外記伴宿祢久永

治部少輔橘朝臣方用

右大臣宣件人等不向任國宜仰式部省莫責本任

放還者

延喜十六年六月十日少外記小野美實奉

兵庫少屬勝安並元相模權大目

右中納言藤原定方卿宣件人不向任國宜莫責本

任放還者

延喜十八年八月二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彈正少弼橘朝臣方用 元下野守

右大臣宣件人不向任國宜莫責本任放還者

延喜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即日仰式部大録安野逸群了

近江史生九部安澤解 申請藏人所裁事

請被召仰式部省早令申補任之狀

右安澤依日次供 御所勞去延喜十二年任伊勢

史生罷任之後去年被恤任件國史生而式部省稱

不進本任國解由未申補任謹檢案內安澤任伊勢

史生之時勤奉供御不向任國仍去延喜十二年二

月廿一日留京官符下國先了然則遙任之人何拘

解由望請 所裁被召仰彼省早令申補任仍録事

由謹請 所裁 裁謹解

延喜廿年六月十九日近江史生九部安澤

右大臣宣奉 勅宜仰式部省莫令責件安澤本任

放還者

同年閏六月廿八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散位藤原朝臣忠舒 元陸奥權介

右被左大臣宣稱件人身不向任國不可責本任放還者

延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勘解由管兼外記伴宿祢久承奉中納言藤原朝臣在衛宣稱明日可有一分召事而式部省申云著任丞等皆申故障可闕其事者然則少丞橘雅文雖未進本任內記放還召仰彼省免未得放還之責宜令從彼日事者

天曆九年六月十八日少外記安倍衆與奉召大貳事付可令入京國司後家事

太政官符大宰府

召前大貳從四位上勳六等朝野宿祢鹿取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宜召遣者府宜兼知宛馬

十二足夫十二人食十二具令得入京路次之國名宜准此符到奉行

從位中左少辨勳七等伴宿祢氏上右更正從上出雲宿祢全嗣

天長十年正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大貳從四位下藤原朝臣佐忠

右左大臣宣奉勅件人宜遣召者府宜兼知給食十二具馬十二疋進上路次之國名宜准此符到奉

行

右大弁源朝臣保光
右大史小槻宿祢忠臣

安和三年三月

太政官符大宰府

從三位行大貳藤原朝臣國章

右左大臣宣奉雅信 勅件人宜遣召者府宜兼知給食

廿具馬廿足進上路次之國急宜准此符到奉行

右少弁正位藤原朝臣懷遠 從五位右大臣大春日朝臣良辰

天元四年三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前大貳正三位行皇后宮權大夫藤原朝臣佐理

右右大臣宣奉道長 勅件人宜遣召者府宜兼知給食

廿具馬廿足進上路次之國急宜准此符到奉行

參議正位兼中宮權大夫美原朝扶 正位右大臣兼和泉守多采國平

長德元年十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正三位行大貳藤原朝臣惟憲

右右大臣宣奉實賢 勅件人宜遣召者府宜兼知給食

貳拾具馬貳拾足進上路次之國急宜准此符到奉

行

造奈寺長官正德後條大難兼內藏頭官亮源朝正德正德後條兼計勅視宿

長元二年五月四日

可令入京國司後家事

太政官符下總國司

應令入京故守藤原朝臣有行後家事

右右大臣師輔宣奉 勅件後家宜給食十具馬十疋令

入京者國宜兼知依宣行之路次之國名宜准此符

到奉行 右少弁宣奉 左少史

天曆七年六月十日

解由事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應進解由三通事解由三通之內以一通下民部仍今官不勞仰主計主稅兩寮

右解由可進二通之狀式條已存一通下式部省一

通下勘解由使為勘據之備而今造進前司填納已

分差帳二通可下民部勘解由等省使之狀下知己

了右大臣宣奉 勅宜仰諸國解由令進三通其一

通下民部省令所司知填差分若放己令解由不附

其物拘留稅帳必令填納者諸國兼知依宣行之符

到奉行

右中并藤原朝臣有相 左少史御立宿祢維宗

天曆三年六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依雜米未進斷罪國郡司返國司解由事

右左大臣^兼奏狀稱日者大炊廩院^中數申無庫^上尋其由緒誠緣未進九年粉白米者以大稅利稻諸國春進一年應納萬八千石而或年見納六七千石或年纔八九千石然則既欠三分之一何支百僚之用伏見格^唐徐寶龜元年四兩年頻乘^唐法制云諸國雜米未進數多既闕國用事須掾領已上專當其事史生以上宛

綱領送若有未進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唐辭主典已上並即貶考專當官者解却見任郡司主帳以上咸取職田解任貶考名同國司延曆十四年格云依少奪多事實不穩而解米足絹一物未進偏稱格式悉奪公辭於事思量深乖弘恕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辭隨色并備進納京庫據件等格隨未進誤公辭雖載延曆之格罪專當貶綱領尚存寶龜之制今之所庶專當國司罪如始制綱領史生各解却見任其國司進解由之日知無未進及後收之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

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依請

寬平六年八月四日 并史可尋入之

道避不署狀帳事

左中弁藤原朝臣經通傳宣左大臣宣奉 勅前 伊

臣守管原朝臣通雅不與解由狀道避不署之間其

身卒去宜任式條直下所司者

三條長和四年十月廿六日左大史但波朝臣奉親 奉

左中弁藤原朝臣文範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在衛

宣奉 勅紀伊國申請不與前司攝朝臣雅文解由

狀道避不署之間程限已過依國解文為對問台前

後司而新司藤原朝臣為光雖參上前司雅文頻稱

故障以不參隨又無有并申仍件道避不署前司雅

文狀大卷申文一投并新司為光 口文三投等宜任

去天曆元年四月十一日宣旨下勘解由使令勘奏 中

者 上應和四年二月二日左少史并原連扶 奉

延期狀事

播磨國司解 申請 官裁事

請被延交替程限外陸拾箇日狀

右新司守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共政今年二月廿日
著任交替程限可滿今月廿二日須限內勘定言上
而前司守從四位上大藏卿源朝臣泰清頻煩身病
動不從事送旬日不能并究曰茲程限之內交替已
畢望請 官裁准傍例被延程限外陸拾箇日將畢
交替政仍錄事狀謹請 官裁謹解

天元四年六月三日

可尋
官符

詔使
檢國々交替使主典

遠江國

宮内少錄園五種

飛驒國

竿生若櫻部嘉胤

下野國

中務少錄依智秦時賴

康保元年十月十四日

左大弁橘朝臣好古傳宣左大臣宣件等人宜差遣
檢彼國々交替使主典者

康保元年十月十四日左大史物部宿祢安國奉

依請
備後國司解 申請 官裁事

請被下 宣旨於前司正五位下藤原朝臣理明
勤行交替政狀

右新司正五位下藤原朝臣寧新今年正月廿日任
同年六月三日著任交替之政須早始而前司理明
身在京都曾不赴國屢雖相催無_レ逗留_レ回茲程限
欲過交替不行官物官舍之類就誰受領納官封家
之辨依何勘知望請 官裁被下前司理明勤行文
替之例務受領應在之官物仍錄事狀謹請 官裁

謹解

長保五年九月三日

可尋
宣旨

河內國司申請雜事七箇條

請被裁許延任二箇年築固尺度池狹山北池大

破堤事

右大臣_{實資}內大臣_{教通}權大納言藤原朝臣_{行成}春宮大夫藤原

朝臣_{賴宗}權中納言藤原朝臣_{長家}皇太后宮大夫源朝臣_{道方}權

中納言藤原朝臣_{朝經}皇太后宮權大夫藤原朝臣_{實平}左大

弁藤原朝臣_{文賴}

件堤損破有實者

有何事乎遣使

定行歟

萬壽二年六月七日

損亡事

太政官

近江國

檢近江國神埼依智犬上等郡河損使主典正八位上家原朝臣恒門

延喜六年六月廿二日

太政官

近江國

檢神埼愛智犬上三箇郡河損使從七位上春道宿祢敏助

延喜六年六月八日

大政官符近江國司

使掃部允從七位上春道宿祢敏助

主典正八位上家原朝臣恒門

右為令實檢彼國神埼愛智犬上三箇郡河損差件

等人宛使發向如件國宜承知聽使處分符到奉行

左中并

□大史

延喜六年六月廿二日

驛鈴二口 各三刻

堂塔損色事

左辨官下美濃國

使右大史坂本忠國

左史生川原文岑

右史生大嶋為範

使部

木工少屬九河助連

竿師雀部為利

長上早部重安

從肆人

從貳人

從貳人

從各壹人

從貳人

從貳人

從壹人

工長上山有直 從壹人

將領秦吉延

杖取伴安光

右左大臣宣奉

勅為令檢錄彼國國分寺堂塔雜

舍等損色差件等入發遣如件國宜承知依宣行之

使者經彼之間依例供給路次之國急宜給食馬官

符追下

寬弘元年閏九月十三日史

右少弁藤原朝臣

檢牧使事

太政官符信濃上野兩國司

左馬權少允正六位上安倍朝臣以重

右馬大屬從七位上石城村主保兼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文範宣奉

勅為令檢校彼國諸牧御馬并牧內雜事差件等人

發遣者諸國兼知一事以上聽使檢校符到奉行

正五位守右中并藤原朝臣永保從五位衛大史大春日朝良辰

圓嶽天延三年二月一日

太政官符甲斐武藏兩國司

左馬權少允正六位上安倍朝臣以重

右馬大屬從七位上石城村主保兼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文範宣奉

勅為令檢校彼國諸牧御馬并牧內雜事差件等人

發遣者諸國兼知一事已上聽使檢校符到奉行

正五位守右中并藤原朝臣永保從五位衛大史大春日朝良辰

天延三年二月一日

越勘事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越勘攝津國前前司藤原朝臣正輔任中稅帳

事

右得彼國前司正四位下行春宮亮源朝臣正清今
年八月廿三日奏狀稱謹檢案內正清去正曆元年
七月廿八日任攝津守同十月廿八日著任後尋問
年々四度公文勘不之由書生等申云前前司源朝
臣相規任天祿元年以來代々之吏專不濟事或卒
去或出家數代公文多以擁積者而正清殊存公平
欲勘濟任中以往公文之處前前司正輔朝臣身適
雖存徒送數年任中四度公文無期勘濟謹案事情
如此之國先當任公文勘次可勘前司時帳之例具
存去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格詳注其由申請國々

已蒙裁許越勘公文其例存迹不可勝計望請天裁
被下宣旨於所司越勘正輔任中統帳租出舉帳等
殊竭勤節將省累年之煩者內大臣伊周宣奉勅稅帳
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并高階朝臣信順 左大史多米朝臣國平

正曆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越勘下野國寬弘元二三四并四箇年租帳出
舉帳統帳事

右得前司守正五位下安倍朝臣信行去十月廿八

日奏狀僞謹檢案內前前司守源朝臣滿扶藤原朝臣亮明大江朝臣佐理不勘公文類以卒去次守多治真人守忠雖有其身未勘公文次守安倍朝臣有親不終任限又以卒去爰前司藤原為元曰准美濃守源朝臣賴光淡路守藤原朝臣能通丹後守但波宿祢行衡周防守菅原朝臣為理等之例越守忠可勘濟公文之由早經申請即依有蹤跡雖蒙裁許之官符徒送日月曾無其勤因之信行殊迴微計勘濟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三箇年大帳調帳義倉帳同請四箇年調庸惣返抄先了欲勘祖帳出舉帳統帳之處

被拘留前吏之懈怠未勘畢當任之公文不蒙越勘之宣告何顯勤皇之優劣望請天恩曰准傍例被下宣告所司將越勘件租出舉帳等者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皇太后宮權大夫侍從藤原朝臣行成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永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置行中并兼但馬權守藤原朝臣經右更正從直宿祢是氏

寬弘七年十二月 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越勘伊賀國當任長元三四五六并四箇年公

文事

右得彼國去月十九日解狀稱謹檢案內前司光清
去萬壽元年二月十九日拜任長元三年十二月廿
九日配流已了而彼任中公文無期勘濟爰顯長殊
迴權計任中事合期進濟適受日收欲勘濟公文之
處所司確執不許越勘抑諸國公文勘畢之期前後
重疊憲法不輕恐依前吏之不勤徒可失當任之勤
節今按寬平九年格云先勘當任公文次勘前司時
帳者然勘公文例據前年帳勘後年帳若以未勘帳
之遺加徵當任帳之頸頰則脫漏增減當致物疑須其
未勘之由詳注載彼帳勘舊帳之日若有勘出直加

徵新帳者望請天恩被裁許曰准傍例越勘前司光
清任中帳勘濟始自當任帳將致至公之節者正二
位行權中納言兼宮內卿源朝臣道方宣奉勅依
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源朝臣

左大史惟宗朝臣

長元七年七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越勘長元々二三四并四箇年公文事

右得出雲國去七月十三日解狀稱謹檢案內前司
守橘朝臣俊孝去長元五年九月之比坐事配流仍

未勘公文爰新司守藤原朝原登任殊勵忠節欲勘
濟公文之處所司勘發云先勘前任帳次可勘當任
帳者何依前吏之不勤徒可失當任之勤哉抑越勘
之例格條已存前蹤不可勝計望請官裁曰准傍例
早被下宣旨於所司越勘件年々帳弥勵忠節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
行

右中弁兼和泉守源朝臣^{探長}左大史管乃

長元九年八月廿日

勘出事 以留案勘會公文

右中弁藤原朝臣有相傳宣右大臣^{師補}宣奉 勅諸國
交替欠物可令弁填之狀具在去^{仁明}和十二年十月
廿二日格差分起自任用准請及於官長此則物少
欠負人無巧佞之時也而今如間頃年諸國受領之
吏稱填已分之差放還前司之後以其任中雜怠物
皆申置勘出且勘公文漸為流例所填不幾其遺猶
多徒有勘濟公文之名曾無填納欠物之實事^上幸憲
法寔多公損自今以後放還前司之國申請當任交
替欠之解文若載不動動用穀類糶米之類宜從返
却者

天曆二年八月廿三日左大史海宿祿業恒奉

應置勘出勘濟前司任中未并濟稅帳公文紙繆

雜急事

天慶元年勘出無返抄採銅鈔新穀頴萬漆仟佰

叁拾玖束叁把四分六毛六厘

穀仟伍佰玖拾斛肆斗玖外壹合

頴仟佰肆拾肆束肆把三分六毛六厘

天慶貳年勘出無返抄援銅鈔新穀頴萬漆仟佰

叁拾玖束叁把四分六毛六厘

穀拾肆斛玖斗壹外叁合伍夕漆撮

頴萬陸仟玖佰玖拾束壹分玖厘

天慶叁年勘出

不舉填修理國分寺新伍佰束

無返抄銅鈔新穀頴萬漆仟佰叁拾玖束叁把

肆分陸毛陸厘

穀仟伍佰玖拾玖斛肆斗玖外壹合

頴仟佰肆拾束肆把叁分陸毛陸厘

無符立用兵糧不動穀頴肆萬肆佰叁拾束貳把

穀叁仟玖佰叁拾捌斛貳斗

底敷頴仟伍拾束

天慶肆年勘出

不舉填修理國分寺新伍仟束 例減省八萬束內

不填納過分不堪佃田三分之一租穀貳仟佰

肆拾貳解伍外伍合肆夕貳撮

無符兵糧不動萬玖仟伍佰陸拾肆束捌把

穀仟捌佰捌拾叁斛捌斗捌升

底敷額漆佰貳拾陸束

無符立用兵糧糶叁佰斛

無符注載未納雜稻漆萬仟伍佰束

公廩緇伍萬貳仟束 本四萬束 息利二千束

救急新稻萬叁仟束 本萬束 息利三千束

國分寺新稻陸仟伍佰束 本五千束 息利千五百束

右得長門國天慶六年二月十六日解備謹檢案內

守從五位上橘朝臣奉胤去年七月十一日到任初

行文替之政爰前司任中天慶元年以後至于同四

年未勘四度公文其紕繆雜怠觸事端多爰前司守

從五位下物部宿祢本與陳云以去承平七年六月

十三日著國而前前司守源朝臣昭任終承平六年

以來國弊民衰不勤農業因之每年言上不堪佃田

并異損或年不堪三千七八百町或年異損一千八

百町徵納租稅隨而不幾正稅例用不足常多可舉
填正稅在例省內可返負租穀無尋徵之民然而存
公平年新銅二千五百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
五百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承平七年以往殊廻方
略依數宛納請返抄已了至于天慶元年以後年新
僅廻謀計擬并濟之間從同二年春初凶賊亂盛往
還不輒加之官符頻下只營整固進官調庸勘濟公
文惣以抛弃不勤濟又無符立用兵糧新不動穀糶
事依機急且以宛下且以言上待候裁許之間得替
解任已成身急也具載不于解由狀言上先了方今

勘公文道非無其次第不勘前司任中公文何及當
任裁重檢傍國例雖不遭賊害而為濟往年公文如
此雜怠皆申下宣旨也况乎當國遭賊徒之侵害燒
亡官舍掠奪官物其色目分明也望請官裁因准諸
國例被下宣旨置之勘出勘濟往年公文將省負累
者右少并管原朝臣在躬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元
方宣依請者

天慶八年三月八日左大史御船齊江奉

應暫置勘出勘濟公文天曆六年交替欠留國官
田地子稻填納遺十四万八千六十一束二把

三分七毫二釐事

右得前和泉守從五位上菅原朝臣雅規去八月三日解備謹檢案内件地子稻代々置勘出勘濟公文其來尚矣而今勘去應和三年帳之日主稅察稱不填納勘判報符所徵去天曆六年交替欠留國官田地子稻十六万六十一束餘不勘公文重檢案内件報符是依前前司守藤原朝臣後連卒去之替次守源朝臣濟檢交替使刑部少丞藤原守正等言上實錄帳勘解由使所勘判也次守藤原朝臣定忠同陳忠并雅規等也吏經四代年及二八件符色雅規何

暗填納乎今驚主稅察勘發欲勤填納數十年以往十余万官物去任國司忽難填納又案貞觀新定交替式天長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官符率公廩本額可填舊年未納欠物此國公廩本額八万束也減省定舉二万六千束雖然率彼本數八万束每年所當二千四百束前司任終一年當任四年并五箇年新万二千束適致忠勤填納已了望請殊蒙天裁被下宣旨且以所填勘會公文且以其遺暫置勘出將勘濟公文然則官物漸有填納之期公文自無勘濟之煩者左少弁平朝臣偕行傳宣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

康保四年十二月一日右大史吉志宿祢公胤奉

應班符未下間置勘出勘濟寬弘元二三四并四

箇年租帳事

右得攝津國雜掌秦吉成去寬弘四年十二月八日
解備謹檢案內此國按田授口帳合期勘造進官先
了隨則請官省外題又了爰欲據勘之間所司勘返
云班符未下國租帳非蒙宣旨輒難勘濟者雜掌抱
公文徒辛苦寮庶望請官裁任先例被下宣旨於所
司班符未下間置勘出勘濟件年年租帳者右中并
藤原朝臣重尹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齊信宣依

請者

寬弘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右大史竹田宿祢宣理奉

以留案勘會公文事

應就留案勘會公文前司藤原朝臣方正任中寬

弘元二三四并四箇年減省符班符宣旨等事

右得攝津國去閏十月廿五日解備被左并官今月
廿三日宣旨備得攝津國去月廿日解狀備謹檢案
內前司守從四位上藤原朝臣方正去寬弘二年六
月十九日任同六年正月廿八日得替解任而任中
公文于今未勘頻雖加其催空送四箇年不依新制

無心勘濟但守為義朝臣當任調庸雜物任格合期
悉以進納勘濟公文任中致勤今依前司之緩急何
失當任之勤節望請官裁回准傍例早被下宣旨於
所司越勘彼任稅帳弛勵其勤者今依宣旨欲勘濟
彼任租出舉帳等之處件年々減省官符班符宣旨
等民部史生村主忠茂為成省符請預之間去夏之
比其身死去仍就後家尋求之處已無其實者相副
同省史生佐伯信兼所進申文言上如件望請官裁
就官符宣旨留案被下宣旨於所司勘濟件帳將致
至公之節者左大并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

寬弘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左大史但波朝臣奉親奉

新史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少錄內藏是隆奉同十二月二日

受領功課事

應令勘申諸國受領吏功過事

右右中并藤原朝臣邦基傳宣右大臣宣奉 勅諸

國受領吏進解由之輩宜仰主計主稅兩寮每年十

二月廿日以前令勘申其功過立為恒例者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左大史錦良助奉

左大并藤原朝臣邦基傳宣左大臣宣調庸絹綿所

進之日若有麤惡口色目收可注其由之狀下知諸
司已了今須勘申免領之官功過之時麤惡縮綿之
數注載其勘文者

延長六年閏月廿八日左大史錦春陰奉

保安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午時書寫了

就官實時於年十一月廿日即見合了

保元請表

